

关于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4103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P000630D



关于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04103 号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环保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0426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重要性，富利环保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但因年度间波动显著，考虑采用 3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3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5 万元，三年平均数取整为 2446 万元，按 1% 的比例计算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4 万元。

一、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9 和附注十一、2 所述，事件一：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导致富利环保公司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依据案号为(2022)粤 1973 执 6653 号《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4,133,761.00 元，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事件二：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导致富利环保公司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民事判决书（（2023）粤 19 民终 4297 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返还借款本金 1,406,378.36 元及利息，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



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执行之中，富利环保公司因该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确认了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变化的情况

上期富利环保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黄平个人借贷案件，导致 2022 年 4 月 19 日黄平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依据案号为(2022)粤 1973 执 6653 号《执行通知书》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4,133,761.00 元，富利环保公司作为担任人对该执行标的承担连带责任。黄平与罗丽珍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订《撤诉和解协议书》，约定由黄平自 2023 年 4 月起每月还款 10 万元直至付清，罗丽珍 10 日内向法院申请撤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仍在执行之中，影响尚未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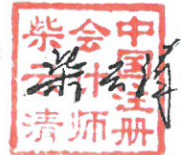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魏庆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A2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1年12月08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与原件一致



姓 名 汪小刚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10-16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3401111978101615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2 50 5102 1101020136103



1101020136103
1101020136103

与原件一致



姓 名 紫云清
性 别 男
身 份 证 号 1986-10-04
出 生 日 期 1986-10-04
工 作 单 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310102198610041211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8610041211